



每到0.1毫米它就自动记录

降雨量是怎样测出来的

本报记者 霍钢杰 摄影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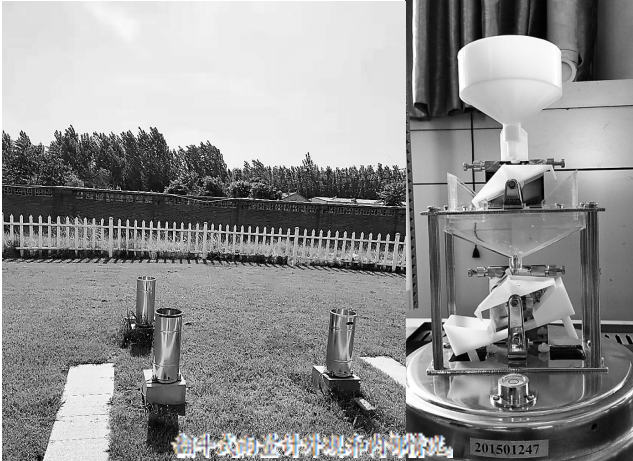
进入伏天,雨姑娘时不时造访沧州,大雨、暴雨、降雨量39.2毫米……这些名词更是频频出现在大家面前。多大的雨量是暴雨?雨量又是怎样测出来的?请您跟着晚报记者去看看。

24小时内降雨量超50毫米叫暴雨

在气象学上,一般把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5毫米,且不足50毫米的叫做大雨。超过50毫米或以上的称为暴雨,按照降水强度大小,又可以分为暴雨(50毫米~99.9毫米)、大暴雨(100毫米~200毫米)、特大暴雨(200毫米以上)三级。

在渤海西路小圈村的一处小院里,一个圆形的观测场中安装着各种仪器,占据了院子南侧的草坪。院北,硬化的地面上矗立着一栋黄墙红瓦的两层小楼,显得干净漂亮。这里就是沧州国家气象观测站。

“汛期观测,马虎不得,一定要保证设备正常。”目前,这个观测站已经实现了局站分离,除了保障设备安全的保安,不再需要其他人驻守。气象观测组组长贾世杰到这里来,是为了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。



今年27岁的他,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气象学专业出身,沧州人,2017年进入沧州市气象局。从那时起,他就和几个同事轮流倒班,驻守这个观测站,完成气象观测工作。

这个小院很是幽静,贾世杰在这里见过蛇、刺猬、黄鼠狼、松鼠、喜鹊……“尤其是下雪的时候,雪地上什么动物的脚印都有。”

据贾世杰介绍,以前每天上班,他们都要到观测场巡视仪器,“进行日常维护并填写相应的维护单,然后在8点、14点、20点进行三次发报”。周末和节假

日也不例外。后来观测站实现了局站分离,他就改为在气象局的办公室远程值守,定期到观测站巡视检修设备。

翻斗式雨量计电子计数适时传输

降雨量怎么计算出来的?是不是有个类似水桶的容器,下进多少雨,一量就知道了?

贾世杰介绍,最初人们进行气象观测的时候,观测雨量的手段比较落后,确实是集雨之后利

用量筒进行人工测量。受到设备和人员能力的限制,当时的气象数据质量相对较差,遇到极端降雨,还可能出现无法准确测量雨量的情况。后来有了专门的观测仪器:雨量计,并经过多次完善,才形成了现在这种高质量的自动化雨量数据采集能力。

据了解,沧州国家气象观测站现在使用的,叫做翻斗式雨量计。“这套设备的原理比较简单,但是对仪器的计量要求比较高,需要精密的设计和日常维护。”

从外表看,这是一个直径20厘米、高度70厘米的银白色不锈钢桶,不锈钢桶的上部,是一个金属的滤网。降水的时候,雨水被滤网过滤,然后依次经过仪器内部的上翻斗,汇集漏斗到达计量翻斗。在计量翻斗里,一旦水量达到0.1毫升,翻斗就会侧翻将水排出,另一侧的计量翻斗则会翻上来“补位”。

被计量翻斗排出的水,会进入更下方的计数翻斗。计数翻斗和计量翻斗的原理类似,每次盛水之后就会侧翻。不同的是,计数翻斗的侧翻会形成一个计数信号,适时传递到气象系统中去。经过这么一番复杂的过程,就完成了了一次计数,也就出现了气象预报中所说的0.1毫米的降水量记录。至于不足0.1毫米的降水,就会被忽略不计。

沧州共有220个观测站

其实不仅仅是雨量计,近些年,各种气象观测设备都在不断完善。目前,沧州国家气象观测站拥有硅电容数字气压传感器、前向散射能见度仪、自动雪深观测仪等10多套高端的气象观测设备,可以实现气温、气压、风速、风向、湿度、能见度等30多项气象要素的观测和数据采集任务。

此外,除了沧州国家气象观测站,整个沧州地区还有219个观测站(13个国家站、22个地面天气站、184个区域站)。这些观测站根据气象业务需要,分布在沧州市各县(市区)的村镇、田野、滩涂等区域。这些观测站点,每分每秒都在不停地工作,同时每隔固定的时间,通过系统上传数据,报送给省、市气象台,由专业人员进行分析、研判,然后为大家提供气象预报服务。

从1953年建站,到2002年10月搬迁至现址,多年来,沧州国家气象观测站的人员和设备几经更换,始终不变的,是观测员们为了气象数据而守望的身影。

汽车行驶中存在视线盲区

“探头车祸”害人不浅

本报记者 代苗苗 通讯员 陈海林 李正阳 张振德 摄影报道

汽车驾驶员在城市行车中最怕什么?估计很多老司机会说“探头车祸”。

什么是“探头”?车辆在行驶中,驾驶员的视线有时会被绿化带或行驶中的车辆等遮挡,产生盲区,若此时有行人、非机动车或其他车辆突然从盲区出现,很容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。这种情况事发突然,让人猝不及防,俗称“探头车祸”。

据不完全统计,今年以来,市区已发生了14次“探头车祸”。

抄近道酿大祸

6月3日上午7时许,在市区永安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南西侧发生一起车祸,一名男子被汽车撞得腿部骨折。

男子刘某想由东向西横穿马路。见车辆在排队等红灯,他没走斑马线,竟直接跑上机动车道,在车辆夹缝中快速穿行。刘某先后穿过了一条右转车道和两条直行车道,正当他准备穿过暂无车辆排队待行的左转车道时,一辆灰色小轿车由南向北驶来。

因其他车辆遮挡,刘某和灰色小轿车驾驶人沈某都在对方的视觉盲区中。“啜”一声,刘某被该车撞倒在地。

市公安交警一大队民警经



一行人从车辆夹缝中穿行被撞倒。

过调查认为,刘某步行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,负事故主要责任;沈某驾驶机动车疏于观察,负次要责任。

刘某腿部骨折,沈某车辆损坏。经调解,沈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刘某各项损失费用4万余元,刘某赔偿沈某车辆损失费1000元。“我想抄近道,却走了更远的路。”刘某说。

机动车道任性骑车被撞

6月25日18时许,在市区永安大道与御河路交叉口南侧,

14岁的小王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,被汽车撞伤。

事发时,小王在停车待行和为他让行的车辆间骑行。这时一辆小型客车开过来,把他连人带车撞翻在地。

“我只是正常行驶,没想到在机动车道上会突然蹿出一辆自行车。”小型客车驾驶人林某说,由于相邻车道上其他机动车挡着,她之前没发现那辆自行车。少年突然窜了出来,她急刹车也晚了。

王某腿部轻微受伤,林某车辆轻微受损。市公安交警一大队民警接警后到场调查,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林某无责任。

扫码看视频新闻料更多

司机在开车时定要警惕“探头车祸”……扫描二维码,观看相关视频。



视线被挡摩托撞向轿车

7月8日17时25分,在高新区求是大道,男子张某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,想从路边空地横穿便道驶入机动车道。张某扫了一眼路上发现没车,就“放心大胆”地往机动车道飞驰而去。但这时,男子孙某驾驶一辆小轿车正在驶近。不巧的是,路边停放的车辆遮挡了双方视线,张某和孙某都没及时察觉到对方。张某的摩托车一下子撞上了孙某的小轿车,双方车辆受损,幸无人员

受伤。

摩托车驾驶人张某因未能观察驶入车道内情况导致事故发生,被市公安交警三大队民警判定负事故全责。

遵守交规小心“探头车祸”

据不完全统计,今年以来,市区已发生14次“探头车祸”,大多数是因行人或非机动车不遵守交规,与机动车发生事故。

“探头车祸”如此可怕,防不胜防,该如何避免呢?遭遇过“探头车祸”的驾驶人于先生说,千万别抱有侥幸心理。遇到有转弯、路口等情况,先减速再仔细观察,发现无异常后再安全通过。

沧州交警说,避免“探头车祸”,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。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勿闯红灯,不在机动车道随意穿行,看好路况再过马路,避免使自己处于机动车驾驶人盲区中充当“探头”。机动车驾驶人要注意观察,提高警惕,减速慢行,以防人、车突然蹿出;在视线被遮挡时适当用灯光、喇叭提示;养成右脚离开油门就立即放在刹车位置的习惯,以更好地应对突发情况。